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21号

罪犯何明森，男，1970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明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23529.4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4.93元，账户余额558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明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